

# 关于《马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解读说明

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一、起草背景、过程及意义

2023年12月，国务院印发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，明确了今后一段时间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和行动举措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印发了《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4〕36号）。

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安排，我市起草了《马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，征求并吸纳了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、市有关单位及有关企事业单位，进一步确保了方案更加完善、更具可操作性。

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传承延续了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，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，以降低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主线，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，扎实推进产业、能源、交通绿色低碳转型，实现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。

## 二、主要目标和内容

## （一）主要目标

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提出，到 2025 年，全市 PM<sub>2.5</sub> 年均浓度在 34 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，完成省政府下达的“十四五”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减排任务。

## （二）主要内容

《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从优化产业结构、优化能源结构、优化交通结构、提升面源污染治理水平、强化多污染物减排、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、加强能力建设和执法监督、健全法规政策体系、加强组织实施等 9 个方面，提出了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的 33 项具体措施。

**1.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布局。**包括严格“两高”项目准入、大力推动落后产能淘汰、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、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产业健康发展 4 个方面内容。

**2. 加快能源结构绿色低碳转型。**包括大力发展清洁能源、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、推动燃煤锅炉优化整合、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4 个方面内容。

**3. 优化完善交通运输结构。**包括推动货物运输清洁化、强化新能源车辆推广和汽车排放监管、加快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、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4 个方面内容。

**4. 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。**包括加强扬尘综合治理，深化群众“家门口”生态环境问题整治，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

禁烧管理 3 个方面内容。

**5. 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污染物减排。**包括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、加强 VOCs 综合治理、加快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、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、强化大气氨排放控制 5 个方面内容。

**6. 推进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和联防联控。**包括完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、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3 个方面内容。

**7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**包括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、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、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3 个方面内容。

**8. 完善生态环境法治和经济政策体系。**包括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标准、发挥价格税费激励约束作用、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引导 3 个方面内容。

**9. 强化保障措施。**包括加强组织领导、严格考核监督、强化信息公开、注重宣传引导 4 个方面内容。